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補充公告-復牌進度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度季度更新(「**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更新

本公司謹此就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度補充以下資料:

(a)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本公司一直積極就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計劃與其主要股東進行溝通,旨在促進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的刊發及本公司股份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復牌。經參考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二一年簽訂的貸款協議,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2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及不計息貸款(「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到二零二一年股東貸款約13.8百萬港元,待發放的剩餘款項約為6.2百萬港元。預期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於收到必要的股東貸款後,本公司將能夠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內編製及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在其財務顧問的協助下,正物色潛在的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的空缺,並尋求相關報價。當有關委任獲確認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b) 證明本公司符合第13.24條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基本營運幾乎停止,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產品未能滿足其現有客戶的規格及型號,導致缺乏銷售訂單。此外,由於並無獲得資金及其他資源的支持,本集團無法維持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基本營運,從而導致隨後的裁員。因此,在缺乏必要的資金支持及銷售訂單的情況下,此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一直受到限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若干董事及公司秘書離職後,董事會一直積極考慮各種方式以實施妥善的管理並重啟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集團的基礎經營因上述的現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缺乏銷售訂單及其員工終止聘用而一直受限,本公司已設立新的營運附屬公司,旨在實施妥善的管理及促使從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獲取新的銷售訂單,其須成為本集團開展其電子及電器零件及組件貿易的主要營運部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告知有關此方面重大發展的最新情況。

(c) 重新遵守第3.10(1)、3.21、3.27A及3.28條;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於委任公司秘書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在其財務顧問的協助下,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成員及相關委員會成員的空缺。本公司將於確認有關委任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d) 知會市場有關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本公司一直透過定期公告向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告知重大發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履行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復牌進度的狀態的最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掘先生。